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保全材料便民清单

序号	材料类型	材料名称	备注
1	申请书	财产保全申请书	对财产线索明确的可直接写在具体事项后, 也可附在申请书后
2	申请人主体资料	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	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
3	被申请人主体资料	被申请人具体姓名,住址与身份证号码,工商信息等基本信息	如有被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 件更佳
		被申请人的全国企业信息工商查询单	如法务提供被申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,应尽量提供工商信息查询单,提高执行的准确性
4	被申请人财产线速 查询材料	被申请人房产、车辆等财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	如被申请人财产线索为房产,最好提供不动产查询结果或房产证、产权证号等便于移送执行;如财产线索为车辆,应提供车辆车牌号及型号
5	担保材料	保函与保单等保险材料	申请人为金融机构的可以以独立保函形式为 财产保全提供担保
		担保书	以保函之外财产(特别是案外人财产及夫妻 共同财产)提供担保的,应出具担保书
		担保人身份证、结婚证(如需要)复印件	申请人(担保人)以其夫妻共同财产担保 的,应提供相关证件
6	担保权属证明	房产证、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	应提供原件核对
		银行存款证明	以银行账户中的存款为申请保全丹巴的